

资格预审文件

(政采云系统工程类电子版)

项目名称：成都市郫都区唐昌镇崇宁文庙保养维护工程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郫都政采（2021）A0008 号

成都市郫都区唐昌镇人民政府
成都市郫都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共同编制

2021 年 6 月

目 录

第 1 章 资格预审公告	4
第 2 章 供应商须知	8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2.2 总则.....	9
2.3 资格预审文件	10
2.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11
2.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解密	13
2.6 资格预审文件的审查	13
2.7 资格预审公告的通知	13
2.8 资格预审结果的应用	13
2.9 资格预审纪律及要求	14
2.10 询问、质疑和投诉.....	15
2.11 其他	16
第 3 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1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17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封面格式	17
3.1.2 供应商资格申明函.....	18
3.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9
3.1.5 声明	21
3.1.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4
3.1.7 承诺函	25
3.1.8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6
3.1.9 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应按要求填写）	27
第 4 章 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8

4.1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要求	28
4.2 漏项工程处理	29
4.4 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29
★4.5 安全要求	29
4.6 其他要求	29
4.7 关于履约验收	31
第 5 章 资格审查标准及方法	33
5.1 总则	33
5.2 争议处理规则	37
5.3 采购失败情形	38

第1章 资格预审公告

成都市郫都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区公资交易中心”)拟对成都市郫都区唐昌镇崇宁文庙保养维护工程采购项目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项目资格预审要求的供应商参与资格预审活动。

一、项目编号:郫都政采(2021)A0008号

二、项目名称:成都市郫都区唐昌镇崇宁文庙保养维护工程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及预算品目: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号:(2021)0422号。预算品目:文物保护建筑修缮。

四、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二)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 (三)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四)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 (五)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资格预审的供应商;
- (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七)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 2.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资格预审。
- 4.供应商为省外注册企业应具有有效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信息报送电子登记表》。
- 5.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为建筑工程类专业),具备有效的安全考核B证。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6.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说明: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六、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或副本);
- (二)最近12个月任意3个月的会计资产负债表复印件(说明:1、供

应商成立时间至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止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 1 个月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2、不需提供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

（三）采购人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特殊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四）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特殊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五）本项目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1、供应商为省外注册企业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复印件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企业入川承揽业务省厅基本信息录入证》复印件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信息报送电子登记表》复印件。

2、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相关复印资料。

3、项目经理：提供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为建筑工程类专业）和提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的相关复印资料。

技术负责人：提供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相关复印资料。

4、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自拟）或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自拟）或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针对中小企业项目选址此条）

（六）其它按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还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七、采购项目简介

崇宁文庙位于成都市郫都区唐昌镇西正街 86 号。文庙以大成殿为中轴线对称布局，大成殿与东厢房、西厢房为三合院布置，文庙院墙、棂星门等为后期复原重建。本工程范围为大成殿、东西厢房、棂星门。文庙总占地面积 2251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30.67 平方米，其中大成殿 319 平方米，东厢房 108.78 平方米，西厢房 122.68 平方米，棂星门 60.21 平方米。由于时间较久，大成殿的屋面局部渗漏，致使部分木椽条、木檩条、木挑枋及木天棚板变形糟朽，东北角翼角屋面变形下坠 200mm；棂星门建筑歪闪，脊饰断裂，有重大安全隐患；东西厢房瓦面滑落。棂星门、大成殿、东西厢房工程内容包括：拆除工程、保护性拆除工程、木结构加固及修复工程、木质结构制作及安装工程、木构件漆面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本工程性

质为文物建筑保养维护工程，大成殿及厢房均为保养维护。

详细的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见资格预审文件第4章。

八、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时间

(一) 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时间及公告期限：2021年6月26日至7月2日。

(二) 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后如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要求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允许其获取，但该供应商如对资格预审文件有质疑的，应于自资格预审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九、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

(一) 资格预审文件免费下载。【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成功获取资格预审文件后方可参与。】

(二) 供应商要参加资格预审，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资格预审—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申请资格预审文件。】

(三) 采购公告附件内的资格预审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申请并下载了资格预审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资格预审文件。

注：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获取资格预审文件，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无效责任自负；

十、资格预审文件获取地点：<https://www.cdggzy.com> 网上下载。

十一、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时间、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北京时间）

(一)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1年7月7日上午10:00。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1年7月7日上午11:00。

(二) 资格预审开始时间：2021年7月7日11:00。

(三) 供应商应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签章加密。不接受以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方式等其他方式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供应商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后，政府采购云平台将随机生成供应商参与随机抽取的供应商编号（分包件的项目，按包件生成）】。

十二、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地点

通过“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https://www.cdggzy.com/>）”

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在线递交。

十三、开标地点

本项目资格预审为不见面开标。

开标地点为：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应在开标当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我的资格预审—进行中找到对应项目包件。提示：供应商未按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解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以及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十四、温馨提示

（一）本项目资格预审和抽签结果将以系统站内信方式向报名成功的供应商发送；系统发送的结果只会显示“通过”或者“不通过”以及“中签”或者“不中签”等内容。

（二）资格预审未通过的具体原因及相关信息将在项目评审工作（磋商/谈判）结束后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公示，届时供应商可自行查看相关信息。

（三）供应商在编辑和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时如果出现相关资料没有版面上传，供应商可将整个响应文件编辑完成后转换成 PDF 文件统一在一个版面上传，其余地方可传空白件。

十五、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一）采购人：成都市郫都区唐昌镇人民政府

地址：成都市郫都区唐昌镇梧桐路 118 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28-87869758

（二）采购机构：成都市郫都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址：成都市郫都区德源镇红旗大道北段 221 号

邮 编：611730

联系人：肖老师

联系电话：028-87913018

（三）监督机构：成都市郫都区财政局

地 址：成都市郫都区望丛中路 998 号机关第一办公区 1 号楼 615 室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28-87882979

第2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人民币1340967.84元，其中暂列金117261.59元。
2.	最高限价（控制价）	人民币1340967.84元，其中暂列金117261.59元。
3.	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	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供应商应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并按本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另行提供变化后的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满足本项目资格要求的，其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
4.	对资格预审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资格预审过程及结果的询问、质疑	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供应商须知2.9）。
5.	对资格预审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的询问、质疑	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并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供应商须知2.9）。
6.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郫都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87882979。 地址：成都市郫都区望丛中路998号机关第一办公区1号楼615室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有效期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天。
8.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详见供应商须知2.4.6
9.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详见供应商须知2.4.7。 注：供应商使用CA证书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后，供应商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是否能打开、每页是否都有电子签章等进行核对
10.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2.4.8。
11.	资格预审结果公	1、资格审查结束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通过发送站内信（供应商使

	告和通知	用账号密码或 CA 证书登陆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 或短信的方式告知供应商资格预审结果。 2、资格预审结果将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四川政府采购网” 随最终采购结果公告发布。
12.	随机抽取时间、地点、方式及家数	资格预审结束后, 在监督人员现场监督下, 由采购人代表从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中, 通过系统随机抽取供应商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时生成的随机码。区公资交易中心将向随机抽取选中的供应商发出采购文件。 一、随机抽取时间: 资格审查结束后, 区公资交易中心将通过发送站内信、短信任一方式告知。 二、地点: 在线抽取, 供应商可登录云平台观看。 三、拟抽取家数: 10家 。 ☐ 如通过资格预审供应商数量少于拟抽取供应商数量, 但不少于 3 家则向全部通过资格预审供应商发出采购文件。 ☒ 如通过资格预审供应商数量少于拟抽取供应商数量, 则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四、随机抽取结束后, 抽取结果将以发送站内信、短信任一方式告知供应商。
13.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 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 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2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资格预审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资格预审。

二、本资格预审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采购人或区公资交易中心享有。资格预审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上述资格预审文件内容, 其他内容由区公资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成都市郫都区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成都市郫都区唐昌镇人民政府**。

二、“供应商”系指在系统中成功提交《资格预审文件获取登记表》拟参加资格预审的供应商。

三、本资格预审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 不计算在期间内, 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 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四、资格预审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 包括本数; 所称的“不足”, 不包括本数。

五、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

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2.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符合资格预审文件第1章“资格预审公告”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 二、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第1章“资格预审公告”中第七、八、九条规定获取了资格预审文件。

2.2.4 参加资格预审的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资格预审的全部费用。

2.2.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一、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说明：无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四、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3 资格预审文件

2.3.1 资格预审文件的构成

一、资格预审文件是供应商准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参加资格预审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资格预审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等要求、资格预审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等。本资格预审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资格预审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 （四）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五）资格审查标准及方法。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资格预审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资格预审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没有对资格预审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通过站内信、短信任一方式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提交《资格预审文件获取登记表》的潜在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文件编制的，资格预审采购单位应当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不足 3 日的应当顺延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2.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2.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语言

一、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就有关资格预审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二、 对不同文字文本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资格审查小组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2.4.2 联合体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资格预审。

2.4.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供应商编写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封面

- 一、 供应商资格申明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说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

代表人签字的可不提供)；

四、声明；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六、承诺函；

七、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第 1 章第六条要求。

2.4.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第 3 章中提供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有效期

一、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天。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或不作响应的，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按无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处理。

二、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同意延长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2.4.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一、供应商应根据资格预审文件要求，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说明：1、资格预审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2、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资格预审—我的资格预审—投标。】根据审查项编制并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二、供应商应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CA 数字证书账号绑定，具体操作详见《成都市政府采购资格预审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后，点击“前台大厅—操作指南—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请自行前往四川 CA、天威 CA、CFCA 其中一家办理。

三、资格预审文件有修改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修改后的资格预审文件，并根据修改后的资格预审文件制作、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每页均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供应商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2.4.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一、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地点及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第1章资格预审公告”。

二、因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推迟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日期的，供应商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公告中修改的时间递交，同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通过账号或CA证书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

2.4.8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一、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已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补充、修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二、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2.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资格预审——我的资格预审项目”模块，找到对应项目，等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启解密后，点击解密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供应商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解密。除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将视为无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2.6 资格预审文件的审查

详见资格预审文件第4章。

2.7 资格预审公告的通知

一、资格审查结束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通过发送站内信或短信方式告知供应商资格预审结果。

二、资格预审结果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随采购结果公告发布。

2.8 资格预审结果的应用

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参加磋商时，响应文件中不需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评审小组不再对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

资格发生变化的，供应商应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并按本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另行提供变化后的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满足本项目资格要求的，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

2.9 资格预审纪律及要求

2.9.1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资格预审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加本次资格预审：
 - （一）不同供应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资格预审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异常一致；
 - （五）不同供应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四、与采购人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五、向采购人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资格审查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在资格审查过程中与采购人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协商谈判；
- 七、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八、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
- 九、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 十、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九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认定供应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无效。

2.9.2 保密

一、不得透露有关在系统中成功提交《资格预审文件获取登记表》的潜在供应商的任何情况。

二、有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澄清等情况都不得对外透露。

2.9.3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包括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10 询问、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过程和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进行质疑。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一）供应商对资格预审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资格预审结果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向采购人提出；

（二）供应商对资格预审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及资格预审过程提出询问、质疑的，应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书；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六）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对采购人、集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集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及投诉操作，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后，点击“前台大厅—操作指南—供应商”。

2.11其他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3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项目名称：成都市郫都区唐昌镇崇宁文庙保养维护工程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郫都政采（2021）A0008 号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 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3.1.2 供应商资格申明函

成都市郫都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成都市郫都区唐昌镇崇宁文庙保养维护工程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郫都政采(2021)A0008 号)的资格预审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资格预审。我方授权 XXX(姓名、职务) 代表我方 XXXXXXX
(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资格预审的有关事宜。我方郑重承诺：

一、我方自愿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我方已知晓全部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有效期为从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120 天。

四、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五、我单位联系方式：

地 址：XXXX

传 真：XXXX

邮政编码：XXXX

供应商名称：XXXXXXXXXX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XXXXX (签字)

日 期：XX 年 XX 月 XX 日

3.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_____(供应商名称) 处
任 _____(职务名称) 职务，是 _____(供应商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 期：XX 年 XX 月 XX 日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3.1.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成都市郫都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委托 （代理人姓名） 为我的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成都市郫都区唐昌镇崇宁文庙保养维护工程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郫都政采（2021）A0008 号） 的资格预审。代理人在本次资格预审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 XX 年 XX 月 XX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XXXX （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代理人： XXXX （签字）

供应商名称： XXXX （加盖公章）

说明：

一、 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附有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

二、 供应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可不提供该附件的内容。

3.1.5 声明

项目名称:成都市郫都区唐昌镇崇宁文庙保养维护工程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郫都政采(2021)A0008号

致:成都市郫都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单位作为成都市郫都区唐昌镇崇宁文庙保养维护工程采购项目资格预审申请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说明:填写“无”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1;(二)供应商名称2;(三)……”)。

四、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单位及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说明:填写“没有”或“有”)行贿犯罪记录。

五、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处于”或“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七、我单位(说明:填写“有”或“无”)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八、我单位(说明:填写“有”或“无”)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九、我公司承诺最近三年内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及社会商业活动中无提供虚假或过期资料或无效的证书情况;我公司承诺本次采购活动递交的所有资料真实合法有效,且无虚假或过期资料或无效的证书情况。

若我公司成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该诚信承诺函可随项目结果公告一并向社会公布并接受社会监督。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 期：XX 年 XX 月 XX 日

说明：1、对声明中第一条的说明：如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应填写“有”，供应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对声明中第二条的说明：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应填写“不具有”，供应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对声明中第三条的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对声明中第四条的说明：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如果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应填写“有”，供应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5、对声明中第五条的说明：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应填写“被列入”，供应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供应商如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应填写“被列入”，供应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6、对声明中第六条的说明：如供应商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应填写“处于”，供应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7、对声明中第七条的说明：如供应商无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应填写“无”，供应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8、对声明中第八条的说明：如供应商无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应填写“无”，供应

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9、对声明中第九条的说明：如果投标人（供应商）出现违反本条承诺的行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0、如果投标人（供应商）对本声明函虚假声明（承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按照虚假应标、不诚信等行为进行处理。

3.1.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财务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XXXXXX（加盖公章）

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3.1.7 承诺函

项目名称:成都市郫都区唐昌镇崇宁文庙保养维护工程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郫都政采(2021)A0008 号

我公司作为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一、接受本项目项目经理实行押证施工的要求。

二、成交后,将向采购人提供我方为项目经理缴纳的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视为虚假响应。

三、XXXX

供应商名称: XXXXXX (加盖公章)

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3.1.8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按照第 1 章第六条等要求提供。

3.1.9 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应按要求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成都市郫都区唐昌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成都市郫都区唐昌镇崇宁文庙保养维护工程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xxx，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xxx，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如是1家企业参与投标，仅填写1家企业相关信息即可；若是多家企业联合投标，应按格式分别填写每家企业信息。3、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予以认定处理。4、投标人如不涉及或不符合本表条件可不提供或不填写此表。

第4章 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4.1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要求

序号	项目	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1、姓名： ★2、项目经理实行押证施工（按资格预审文件 3.1.7 承诺函内容进行承诺）。 ★3、成交后，向采购人提供成交供应商为项目经理缴纳的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视为虚假响应（按资格预审文件 3.1.7 承诺函内容进行承诺）。
2	技术负责人	姓名：
3	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u>90</u> 天。
4	缺陷责任期	<u>24</u> 个月
5	分包	不允许
6	价格调整	见合同条款
7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8	付款方式	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施工单位机具进场并经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后，支付签订合同价款的 30%（扣除暂列金）；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签订合同价款的 70%（扣除暂列金）；项目审计完成后，支付至最终审定工程价款的 97%；剩余 3%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在合同约定缺陷责任期满并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及违约情况，采购方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 3%。
9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	岗位要求：至少具备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有效的安考证书）、造价员（有效的造价 执业证书）等。 （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和本单位的在职证明材料；在职证明材料可以是近 6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者是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

4.2 漏项工程处理

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工程的，该漏项工程作为本项目本章采购需求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供应商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签订不超过成交金额百分之十的补充合同。

4.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4.4 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其基本服务要求如下：

(1) 缺陷责任期（质保期）为 24 个月。在质保期内，如果证实工程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成交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更换，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及性能要求。如果成交人在收到通知后 15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所产生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并承担相应的风险，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质保期为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2) 供应商应具有可靠的供货实力，并具有高素质的专业维修队伍，在接到用户请求后，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服务。

(3) 服务能力要求：售后服务、维护响应时间至少提供 1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场。

(4) 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积极履行服务义务。

(5) 未明确事项按国家现行建筑质保规定执行。

★4.5 安全要求

供应商承诺在本项目的全部过程中，供应商若成交，需购买本项目供应商部分的保险。凡出现安全事故（意外事故、工程事故等），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全部经济损失。（提供安全责任承诺书，格式自拟）。

4.6 其他要求

(一)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 安全防护：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供应商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

(2) 供应商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3) 供应商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投标文件中应具有安全应急预案，并由在本次投标中的项目负责人签字审核。

(4) 供应商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供应商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

(5) 供应商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 供应商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电缆井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

(7) 供应商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8) 整个施工过程中，供应商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9) 供应商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做好安全生产应急，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10) 供应商应建立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二) 文明施工

(1)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 and 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2) 供应商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

(3) 在工程施工期间, 供应商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 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 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3) 供应商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 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 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

(4) 供应商应当制订<卫生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目标实施方案, 须满足文明施工管理、卫生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的要求。

(三) 环境保护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 供应商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 并制定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 确保环境不损害。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供应商应制定临时保护措施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 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供应商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 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供应商。供应商应当严格执行经发包人批准的保护方案, 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 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4.7 关于履约验收

(1) 采购人按照“成立验收小组、制定验收方案、验收、出具验收报告”等程序执行履约验收工作。履约验收小组由 XXX、XXX、XXX、XXX、XXX (可写部门、岗位、职位等) 等不少于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本项目会根据情况邀请双方(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参加验收检测工作(监督、抽检等)。验收小组依照采购文件、成交响应文件、合同等要求, 并根据采购人方、供应

商方、监理方（如涉及适用）以及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如涉及适用）共同确认的事项为验收是否合格和支付款项的主要依据。

（2）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递交履约验收申请起 5 个工作日（建议为 5 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3）履约验收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和参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 号）的要求执行。

备注：标记★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第5章 资格审查标准及方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资格审查办法。

二、资格审查工作由采购人组成的资格审查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

三、资格审查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并以相同的审查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供应商。

四、资格审查小组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审查，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资格预审文件，确定资格预审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资格预审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是否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四）依法、客观、公平、公正开展供应商资格性审查；

（五）编写资格预审报告并签署；

（六）在审查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七）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审查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审查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六、资格审查小组决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响应性依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资格预审文件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5.1.1 供应商参与

供应商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获取资格预审文件后，在系统中成功提交《资格预审文件获取登记表》，即参与成功。参与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次资格预审终止，发布资格预审失败公告。

5.1.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供应商应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次资格预审终止，发布资格预审失败公告。

5.1.3 确定邀请参加资格预审的供应商数量

本项目为公告方式邀请参加资格预审的供应商。

5.1.4 成立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工作由采购人组成的资格审查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

5.1.5 资格审查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由资格审查小组对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确定参与随机抽取的供应商名单。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法和资格预审文件规定。

供应商资格审查的标准：

序号	项 目		通过条件	结论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或法人证书（正本或副本）复印件【说明：①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载明有期限的，应在有效期限内；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3	具有良 好的商业信 誉和健全的 财务会计制 度	（1）具有良 好的商业信 誉的证明材 料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资格预审文件第3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具有健 全的财务会 计制度的证 明材料	最近12个月任意3个月的会计资产负债表复印件【说明：供应商成立时间至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止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采购人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特殊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4 5	有依法 缴纳税收和	（1）有依法 缴纳社会保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资格预审文件第3章的格式及要	

	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资格预审文件第 3 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资格预审文件第 3 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的查询结果,对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进行审查【说明:①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②资格审查小组出具查询结果书面说明并签字。】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资格预审文件第 3 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的查询结果,对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审查【说明:①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②资格审查小组出具查询结果书面说明并签字。】	
7	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供应商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说明:①按资格预审文件第 3 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8	行贿犯罪记录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原件。【注:①按资格预审文件第 3 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	

		书面声明材料，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的证明材料；②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特殊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10	联合体	非联合体形式参加资格预审。	
11	其他资质要求	详见第 1 章第五条第（七）款“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1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盖章	均符合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1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符合资格预审文件“2.4.6.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印制和签署”规定要求。	
1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组成	符合资格预审文件“2.4.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	
1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语言、有效期	均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要求。	
1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副本数量	供应商应按第 2 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准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1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18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注：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②如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则可不提供。】	
19	第 4 章打★号的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均实质性响应资格预审文件中加★号的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0	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资格预审的供应商	1、根据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资格预审的供应商； 2、资格审查小组未发现或者未知晓供应商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资格预审的供应商。	

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合格”的，则供应商的资格预审申请

文件通过资格审查，才能允许其参加随机抽取，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合格”的，则供应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按无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处理，不允许其参加随机抽取。如果资格审查小组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合格的，应在资格预审报告中载明不合格的具体原因。

二、“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询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

三、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资格预审报告，确定参加随机抽取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在资格预审报告中说明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项目采购失败。

5.1.6 编写资格预审报告

资格预审报告是资格审查小组会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审查记录和审查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资格预审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
- 二、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 三、资格审查标准；
- 四、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名单。

5.1.7 随机抽取时间、地点、方式及家数

资格预审结束后，在监督人员现场监督下，由采购人代表从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中，通过系统随机抽取供应商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时生成的随机码。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向随机抽取选中的供应商发出采购文件。

一、随机抽取时间：资格审查结束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通过发送站内信、短信任一方式告知。

二、随机抽取地点：在线抽取，供应商可登录云平台观看。

三、拟抽取家数：详见“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随机抽取时间、地点、方式及家数”描述。

四、随机抽取结束后，抽取结果将以发送站内信、短信任一方式告知供应商。

5.2 争议处理规则

资格审查小组在审查过程中，对于做无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资格预审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在资格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资格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资格审查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书面反映。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3采购失败情形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采购失败：

- 一、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二、参与资格预审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三、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四、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五、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